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 4 期（总第30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刘永健 张炜宁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罗刚

杨宝园 丁志福

(双月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30期)

2023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东片区次干路一东侧、次干道一南侧、次干道二北侧商住地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巡线运维站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0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区2022年生态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涝河桥烈士陵园红色教育阵地建设及陵园绿化项目征收土地公告……………(0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利通区第九中学北侧灵州路和南侧支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0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利华街东侧商住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公告……………(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0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公司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0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0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1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的通知……………(1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3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3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35)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3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37)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杨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4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文俊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正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宝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田养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2)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3 年 1-7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3)

2023 年 1-8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4)

主 编:周宪珑

责任编辑: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3〕第 31135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东片区次干路一东侧、次干道一南侧、 次干道二北侧商住地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东片区次干路一东侧、次干道一南侧、次干道二北侧商住地块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23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5月29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利通区东片区次干路一东侧、次干道一南侧、次干道二北侧地块,总面积106.53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106.53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

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巡线运维站项目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巡线运维站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马莲渠巡线运维站位置范围:马莲渠乡正德园安置楼西北角,面积约5亩。

拟征收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板桥巡线运维站位置范围:板桥乡文华街西侧、宁夏成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用地南侧,面积约6.7亩。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6亩、建设用地5.7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区 2022 年生态园林绿化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3〕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1.东旺街(子仪路至朔方路);2.金积大道(利红街至高栖街);3.朝阳东街南侧(利红街至清水街段南侧);4.高栖街(金积大道至高铁站前广场);5.清水街(朔方路至世纪大道东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园林绿化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76.1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81.78 亩、建设用地 6.55 亩、未利用地 87.83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涝河桥烈士陵园红色教育阵地建设 及陵园绿化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涝河桥烈士陵园红色教育阵地建设及陵园绿化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65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7月14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英烈保护公共事业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烈士陵园西侧、中国国际能源油气站东侧、油气站入口南侧,总面积12.13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建设用地12.13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第九中学北侧灵州路和南侧支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利通区第九中学北侧灵州路和南侧支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65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7月14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西起同心街、东至第九中学南侧支路,总面积1.3035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1.236亩、建设用地0.0675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

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利华街东侧商住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利华街东侧商住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60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7月3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利华街东侧、朔方路南侧、利红街西侧、锦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北侧,总面积112.365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 112.365

亩;2.地上附着物:苗圃、杂树。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 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99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8月10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地块,总面积198.92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162.38亩、

建设用地1.01亩、未利用地35.53亩;2.地上附着物:牛棚。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 公司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公司西侧地块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99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8月10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公司西侧地块,总面积48.98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48.98亩;

2.苗圃、杂树。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紧扣重点工作,深化主动公开

(一)围绕绿色发展推进信息公开

1.及时公开绿色发展先行市创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

(二)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2.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以不同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

个性化、精准化政策信息推送,扩大就业培训机会知晓度和覆盖面,助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

3.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学校划片范围变动等信息,依托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相关信息。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信息公开。

4.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三)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5.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6.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

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7.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二、加强政策推送,推进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8.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通过本单位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应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决策出台后,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二)规范政策集中发布

9.围绕“吴政规发”和“吴政办规发”,探索构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三)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10.做好政策精准推送。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四)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11.提升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围绕政策出台的目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开展解读;年内做到图文解

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12.注重解读多元。政策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政策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13.做好“政策公开讲”。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多渠道征集“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

(五)加强政策沟通咨询

14.建设政策咨询窗口。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15.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构建“吴忠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三、完善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一)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16.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做好留言选登。规范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和“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答复工作,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17.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做好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18.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

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二)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19.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可结合地域特点、职能职责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举办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举办时间不晚于10月份。

四、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

(一)扩大村务公开试点

20.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做到全市铺开、整体推进;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市政府办公室抓好督促指导和互观互学。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21.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22.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市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23.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三)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24.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

核区分度。

(四)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25.各县(市、区)、各部门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短板弱项。适时开展本市内部、县(市、区)之间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赶超提升,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五)加强队伍建设

26.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27.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更且未参加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的工作人员需到县级及以上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学习内容主要涉及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务新媒体管理等。

28.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提交政务公开业务指导需求,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需求内容派专人进行线上或线下指导。

(六)提炼典型经验

29.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提炼全市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经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筛选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推介,积极宣传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

(七)汇编任务落实台账

30.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

《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共 4 个板块、17 个大项、31 项重点任务，同时编制了《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请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对照台账细化措施、逐项落实，并将落实进展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12 月 10 日前报送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通过吴忠市政府协同办公平台“文件专送”功能发送至市政府办公室收文员)。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实时跟进督查，对未按时完成的进行季度通报，年度扣分。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一、紧扣重点工作，深化主动公开						
1	围绕绿色发展推进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绿色发展先行市创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环节的集中推介。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信息情况及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 12 月	
2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以不同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策信息推送，扩大就业培训机会知晓度和覆盖面，助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信息情况及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12 月	
3	深化重点领域民生信息公开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学校划片范围变动等信息，依托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相关信息。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信息公开。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信息情况及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教育局、医疗保障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12 月	
4		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信息情况及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5		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查看各县(市、区)网站相关信息发布情况及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	
6	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策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信息情况及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7		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及具体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	
二、加强政策推送,推进全过程公开						
8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通过本单位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应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社会公众发表意见建议。决策出台后,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查看部门网站发布信息情况及具体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	
9	规范政策集中发布	探索构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	长期坚持	
10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做好政策精准推送。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本电子版会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策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新情况应急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11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围绕政策出台的目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问题开展解读；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依据各地各部门政策解读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	
12	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政策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政策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依据各地各部门政策解读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13		做好“政策公开讲”。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多渠道征集“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	依据各地各部门“政策公开讲”发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	
14	加强政策沟通咨询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实地查看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15		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构建“吴忠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查看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发布情况及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	
三、完善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16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做好留言选登。规范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和“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答复工作,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查看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关于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网民留言转办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17	优化 政民互动 主渠道建设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做好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环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查看各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18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市政府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19	深度推进 政府开放	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可结合地域特点、职能职责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举办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举办时间不晚于10月份。	依据各地各部门“政府开放日”活动落实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0月	
四、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						
20	扩大村务 公开试点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做到全市铺开、整体推进;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市政府办公室抓好督促指导和互观互学。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	
21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查看各县(市、区)门户网站和各部门负责维护的政府网站专栏内容管理情况及各地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22	加强公开 平台建设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市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依据各县区各部门网络工作群清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2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查看各县(市、区)门户网站和各部门负责维护的政府网站专栏内容管理情况及各地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24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依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市政务公开办	长期坚持	
25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短板弱项。适时开展本市内部、县(市、区)之间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赶超提升,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和报送资料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26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依据报备情况和具体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27	加强队伍建设	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更且未参加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的工作人员需到县级及以上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学习内容主要涉及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务新媒体管理等。	依据报送资料情况及具体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28		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提交政务公开业务指导需求,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需求内容派专人进行线上或线下指导。	依据具体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29	提炼典型经验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提炼全市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经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筛选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推介,积极宣传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	依据资料报送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30	建立任务台账	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	制定落实台账	市政务公开办	2023年12月	
31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依据资料报送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5年)》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5年)》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吴忠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5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紧抓三季度施工黄金期,持续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根据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市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主要目标

着力实现项目储备提质、建设推进提速、投资结构提效、区域增长提量、招引落地提档,力促制造业投资、交通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企稳回升,投资增长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园区补上欠账,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以上,其中:利通区增长10%以上,红寺堡区增长12%以上,青铜峡市增长12%以上,盐池县增长12%以上,同心县增长12%以上,太阳山开发区增长10%以上,金积工业园区增长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谋划接续百日攻坚。坚持项目“成熟一个、开工一个、推进一个”原则,在建项目比速度、新开项目抢进度、拟建项目拼力度,加快项目接续建设,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在前期确定的109个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基础上,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和前期推进力度,力争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年度投资规模达100亿元以上,着力形成谋划入库、前期推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储备展望“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确保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接续推进(详见附件1)。围绕荒漠化综合防治、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四水四定”、环境治理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围绕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改造、教育强国、养老托育等领域,接续谋划储备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养

老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市住建局要会同各行业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及前期推进,确保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工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建设提速百日攻坚。扎实开展项目“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落实项目建设“周监测、旬调度、月通报”和“晒比促”工作机制,清单化项目推进时序进度,加快落实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抢时间、抢工期、抢进度,全力加快23个进展缓慢和未开工重点项目工作推进,确保三季度末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85%以上,全年达到100%(详见附件2)。加快项目施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落实配套资金、征地拆迁等开工要素,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三季度末全部开工建设,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85%(详见附件3)。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严把投资项目入库质量,持续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结构优化百日攻坚。紧盯交通、水利、制造业、房地产开发等重点领域,发挥主管部门牵头抓总作用,确保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推动制造业和基础设施投资扭转下降态势。市发展改革委紧盯电力投资,对新能源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持续保持电力投资支撑拉动作用。市工信局紧盯工业领域投资,力促制造业

和技改投资回暖。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要紧盯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全力谋项目争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市住建局紧盯房地产项目,抓好项目建设推进和拟新开工项目手续办理,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要素保障百日攻坚。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水务、审批服务等部门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积极向上做好对接沟通,协助企业加快各项资料准备申报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审批核准、用地报批、规划许可、环评、能评、安评、水保等审批手续办理。采取“基础指标+盘活指标”方式,优化即来即办、快审快报、定期办结用地审批模式,保障项目用地供给,扎实做好报批、征用等工作。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管控体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和取水“双限批”。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做好咨询服务,精简环评、能评、安评等报告审批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家评审,切实做到“一次性办结”,缩短申办时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招引落地百日攻坚。明确招引主攻方向、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全力以赴找信息、千方百计跑企业、想方设法谈项目,聚力招大引强、招新引特,在清洁能源、现代化工、轻工纺织等领域签订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着力形成“招来一个、引进一批、带动一片、发展一方”的集群效应。抓住当前工程施工的大好时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动194个在建招商引资项目形成更多实物量。紧盯苏浙沪20个重点签约项目和正在洽谈跟进的860个意向性项目(详见附件4),落实代办、帮办、督办工作机制,帮助招商企业解决具体问题、扫清工作障碍,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确保三季度末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时序进度达到75%,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21亿元以

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包抓督导百日攻坚。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项目“五比”活动专项督查,通过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在全市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领导包抓、专班推进机制作用,加大督导调研力度,通过形式研判、清单推进、现场办公、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速项目建设进度。市发展改革委结合督查情况,定期梳理需自治区、吴忠市协调解决问题清单,转发给各主管部门,全程跟踪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质量安全百日攻坚。从项目谋划、论证、设计阶段树牢质量第一理念,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做到时刻警惕、警钟长鸣,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制度,在加快施工进度度的同时,既要确保施工安全,又要确保工程质量。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把项目质量安全关,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做好人防、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合规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抓实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建设、入库纳统、投产达效全周期管理,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

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七项百日攻坚任务取得实效。

(二)完善要素服务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和要素保障部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协同服务机制,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理,全力加快项目前期推进。要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和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清理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共享、资源分享、项目整合力度,及时跟踪最新政策动态和资金安排信息,主动挖掘、包装和储备一批规模大、带动强的好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论证、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精准谋划项目,多方协调争取,强化前期论证,争取更

多项目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盘子。

(四)强化督查考核问效。将“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考核,在新闻媒体上设立“展示台”“监督台”“曝光台”,对各地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上争资金情况进行公示,大力宣传百日攻坚工作中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地区及部门,同时对工作缓慢、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曝光,着力营造大干实干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吴忠市2023年下半年计划开工项目表
2.吴忠市2023年进展缓慢和未开工重点项目表
3.吴忠市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表
4.吴忠市列入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苏浙沪考察学习签约项目进展情况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根据《宁夏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宁发改能源(发展)[2022]20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规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能源汽车技术变革趋势,立足于规模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理念,聚焦绿色发展先行市目标,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重要机遇,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为完善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建设目标。2023年建成充电站201个。2024年建成充电站95个。至2025年底,完成全市重点城区加油站、重要交通枢纽站、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市政办公区、公园广场、公共建筑停车场、供电等场所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累计建成充电站371个,市辖区充电服务半径不超过2.5公里,形成完善的城际快充网络。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推进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规发[2023]4号)的要求,新建居民小区专属停车位原则上要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为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

表-1 2023年全市新建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名称	任务数(个)
1	全市	42
2	利通区	15
3	红寺堡	6
4	青铜峡市	4
5	同心县	11
6	盐池县	6

表-2 2023年市区新建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1	锦里小区	庆王路北侧文化街东侧
2	西花苑小区	古城镇人民政府东侧开元大道南侧
3	林溪赋小区	朝阳路南侧朝阳小学东侧
4	海天阁小区	胜利西街北侧利宁北街西侧
5	东景嘉园小区	友谊路北侧迎新巷西侧
6	光耀府	河奇路北侧利通街西侧
7	光耀悦江南	河奇路南侧利通街西侧
8	紫宸园	利红街西侧朝阳东路北侧
9	天悦府	文化街南侧开元大道西侧
10	胜利嘉园	同心街东侧黄河路南侧
11	水岸花城三期	裕民西路南侧自来水公司东侧
12	凤朝鸣庭	福宁路北侧东旺街西侧
13	城市云锦	富平街东侧明珠路北侧
14	文昌苑	吴灵东路南侧东旺街西侧
15	文慧苑	吴灵东路南侧东旺街西侧

2.推进既有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利用辖区内居民小区公共

停车位,建设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用户充电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表 -3 2023 年全市既有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名称	任务数(个)
1	全市	24
2	利通区	12
3	红寺堡	3
4	青铜峡市	3
5	同心县	3
6	盐池县	3

表 -4 2023 年市区既有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1	药材公司家属院	利宁街东侧五星巷北侧北角角
2	财政局家属楼	利宁街西侧裕民街南侧
3	建行南苑	西湖菜市场西侧
4	裕民小区	裕民街北侧中央大道西侧
5	工商局家属院	文卫路东侧吴灵路南侧
6	银塔南区	文卫路东侧
7	东风供销社楼	友谊路南侧利通街西侧
8	农牧局家属院	文卫路东侧朝阳东路北侧
9	三中家属院	利宁街东侧古城路南侧
10	饮食公司家属楼	利通街西侧古城路南侧
11	畜牧局家属楼	利宁街东侧古城路北侧
12	税务所家属楼	金积镇东大街

(二)推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在重要交通枢纽、重要商圈、换乘点、加油(气)站等地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同时,在城市公交、环卫、市政、物流、邮政快递、出租、共享汽车等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站)内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邮政管理局,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表 -5 全市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3 年任务数(个)	2024 年任务数(个)
1	全市	88	45
2	利通区	34	9
3	红寺堡区	5	3
4	青铜峡市	37	3
5	盐池县	9	14
6	同心县	3	16

表 -6 市区公共停车场 2023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充电站名称	地理位置
1	新民路停车场	新民路与利华街交叉口东南侧
2	利通一小对面停车场	利通街西侧吴灵路南侧
3	四旗梁子停车场	文卫街东侧开元大道南侧
4	恒美家居广场停车场	利通南街居然之家广场东侧
5	正豪文景苑商业楼停车场	利宁街东侧秦渠南侧
6	万达广场停车场	开元大道南侧万达广场东南侧
7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停车场	利华街与吴灵路交汇处东南角
8	永昌水岸花城停车场	黄河路永昌水岸花城南侧
9	柏悦停车场	黎明北街柏悦酒店院内
10	三联驾校停车场	利通南街东侧原三联驾校院内
11	盛悦饭店停车场	裕民东路北侧盛悦饭店
12	中行吴忠支行停车场	裕民东路南侧工商银行
13	乃光湖停车场	乃光湖北侧

序号	充电站名称	地理位置
14	北京华联超市停车场	明珠西路南侧华联超市
15	骑龙停车场	开元大道南侧骑龙火锅
16	利宁停车场	利宁北街1号
17	恒大停车场	恒大名都北侧
18	文萃社区停车场	清宁街西侧至德路南侧
19	城南充换电站	利宁街西侧秦渠南侧
20	城北充换电站	黎明北街西侧第九中学北侧
21	李刚渠安置区西北角新建停车场	庆王路与文华街交叉口东南侧
22	吴忠市两馆一中心停车场	开元大道南侧两馆一中心
23	吴忠市回乐加油站	新村街与福宁路交叉处东南角
24	吴忠市烟草局	开元大道北侧同心路东侧
25	中石化利宁加油站	利宁北街西侧世纪大道南侧
26	裕西停车场	裕民西路北侧
27	公园世家停车场	利通北街东侧明珠路北侧
28	天安停车场	文卫路东侧新民路南侧
29	金积洁倍特加油站停车场	金积镇西门村委会西侧
30	金塔停车场	文卫路金塔小区院内
31	高速路口停车场	京藏高速吴忠市区出入口南侧
32	城北综合客运枢纽场站	利红街东侧河奇路北侧
33	滨河公交场站	同心路东侧朔方路南侧
34	金龙广场	两馆一中心南侧

2.推进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在青铜峡市黄河大峡谷和盐池县哈巴湖生态旅游区停车场内各建设充电站至少1个。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盐池县人民政府

3.推进园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各类园区停车区域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功能。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表-7 全市园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任务数(个)	2024年任务数(个)
1	全市	8	8
2	太阳山开发区	3	3
3	金积工业园区	2	2
4	青铜峡工业园区	2	2
5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	1
6	全市	8	8

(三)推进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建单位办公场所,要结合单位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表-8 全市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任务数(个)	2024年任务数(个)
1	全市	27	32
2	利通区	11	16
3	红寺堡区	4	4
4	青铜峡市	4	4
5	同心县	4	4
6	盐池县	4	4

表-9 市区公共机构2023年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充电站	明珠路南侧
2	利通区人民政府充电站	朝阳东街北侧
3	吴忠市国税局充电站	利通街西侧开元大道北侧
4	吴忠市住建局充电站	利宁街西侧裕民街北侧
5	吴忠市人社局充电站	开元大道南侧富平街西侧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6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充电站	利宁街西侧裕民街南侧
7	吴忠市教育局充电站	开元大道南侧迎宾街西侧
8	吴忠市检察院充电站	开元大道南侧同心路东侧
9	吴忠市人民法院充电站	开元大道北侧富平路西侧
10	吴忠市人民医院充电站	利红街西侧富民路北侧
11	吴忠市公安局充电站	开元大道北侧迎宾街西侧

(四)推进其他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布局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在干线公路和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及沿线要配建快速充电桩,满足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表 -10 全市公路沿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任务数(个)	2024年任务数(个)
1	全市	5	5
2	利通区	1	1
3	红寺堡区	1	1
4	青铜峡市	1	1
5	盐池县	1	1
6	同心县	1	1

2.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鼓励在乡镇和相对集中的村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障乡镇、村居民的接桩需求。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表 -11 全市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任务数(个)	2024年任务数(个)
1	全市	5	5
2	利通区	1	1
3	红寺堡区	1	1
4	青铜峡市	1	1
5	盐池县	1	1
6	同心县	1	1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建设和监管工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从严格标准执行、理顺价格机制、设施用地、配建预留、工程验收、协调物业、消防安全、交通标志、燃油车占位、财政支持、供电监管、违建查处、促进互联互通等方面,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有利条件。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常态考核。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列入市政府督查内容,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目标考核。对推动工作得力、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宣传、表彰;对完成目标任务进度滞后、组织推动不力的予以通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标对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定的各项任务,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任务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原则,以解决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为切入点,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落脚点,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坚持党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的体制机制障碍。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2.综合示范创建。市本级、青铜峡市在前期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的基础上,针对法治政府建设目前存在的工作短板和不足进行整改完善,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下发的法

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的90%以上,认真做好国家级综合示范地区申报创建工作。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示范创建的工作部署,完成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下发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的60%以上,积极申报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地区;完成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下发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90%以上的,积极申报自治区级综合示范地区。力争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县(区)达到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标准要求,50%以上成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或者单位。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 单项示范创建。各县(市、区)和市本级各有关部门,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等某项工作走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前列,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的,可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创建项目。力争到2025年,全市有1-2个项目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项目,有3-4个项目命名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项目。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组织保障。将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成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考核的重要依据,未完成法治政府建设60%指标任务的,被自治区确定为不达标地区或者单位的,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5.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公众参与度。紧紧围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工作目标,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充分展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进程和具体成效,扩大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创建活动群众参与率和支持率,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6. 开展法治政府第三方评估机制。根据《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由第三方评估组完成法治政府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工作,形成表格印发各部门执行,采取实地核查、网上评查、人民满意度测评和法律知识测评等方式,撰写吴忠市法治政府建设评估详细版总报告及概述版总报告,撰写评估对象法治政府建设分报告,全面查找我市和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7.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将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县(市、区)、市级部门在每年2月20日前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送上级党委、政府,4月1日前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要达到100%,人民群众可随时登录政府网站进行查阅,接受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 实施政府立法质量提升行动

8.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依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9.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规定,规范立法程序,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增强立法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0. 推进立法项目落实。严格执行年度立法计划,加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1.丰富民主立法协商机制。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除依法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2.完善立法协调机制。加强立法工作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的论证咨询,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全面收集分析执法机构立法需求,推进立法与执法有机贯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3.有序开展立法评估工作。健全立法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机制,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及时开展立改废释。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4.广泛开展立法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5.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生态保护等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政府办、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6.落实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坚决杜绝以备案、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

整权责清单并公示。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7.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管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8.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有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监管领域推进“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实现政府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9.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重点推进“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深层次推进“一网通办”,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20.明确审查范围。编制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推进全流程合法性审查,纳入清单的事项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1.规范审查行为。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的全面审查,规范审查意见反馈、开展审查质效评查,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2.强化审查责任。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程流程》《吴忠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规定,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审查事项严格把关,对审查意见负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3.严格备案审查监督。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规范性文件必须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备案。对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加大纠错力度。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4.充实审查人员力量。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查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查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有适应。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政府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五)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5.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防止有互脱节。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编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6.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执行调查、决定、执行等程序规定,依法公平公正实施处罚,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

程留痕和归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推动本地区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7.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8.创新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做到执法宽严有济、法理有融。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9.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0.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定期对本单位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进行检查,对事由表述、法律适用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1.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六)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32.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府院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和完善府院联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

牵头或推动召开1次府院联席会议,通报和研究预防化解行政争议重大事项。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完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体制机制,与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将行政争议引入中心,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多部门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3.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健全线上案件受理机制,引导群众表达诉求,提高群众申请复议的便利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规范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权,积极依托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平台,大力宣传行政复议法。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执法单位每年集中开展1次行政复议宣传月活动,打造一个特色宣传品牌,推动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和“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的理念深入人心。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原则,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对审查受理期限内暂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可以先行受理。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4.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做到应调尽调。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5.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6.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7.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分析败诉原因,强化问题整改。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各项要求,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执法人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

责任单位:县(市、区),各有关部门

38.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力。

责任单位:县(市、区),各有关部门

39.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办复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七)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40.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

责任单位:县(市、区)

41.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好行政执法改革主体责任,进一步整合基层执法队伍,调整充实乡镇一线行政执法力量,保持执法队伍稳定,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更快更精准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持续推动执法中心下移,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增强基层工作的能动性。坚持权随事走、编随事转、钱随事走,强化乡镇(街道)在执法中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保障基层有足够的资源履行执法职责。

责任单位:县(市、区)

42.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加强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针对放权事项,压实县直部门的培训责任,制定针对性较强的培训计划,多采用实地指导、随队执法等方式,依法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等程序和行为,确保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有关业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熟练使用执法设备,掌握执法技能。

责任单位:县(市、区)

43.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机构,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从事乡镇(街道)法治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责任单位:县(市、区)

44.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责任单位:县(市、区)

(八)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5.带头执行宪法法律。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责任单位:县(市、区),各有关部门

46.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贯彻落实《吴忠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吴法发〔2022〕2号),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网络庭审直播或现场旁听活动。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政府办、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

47.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细化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健全述法制度,理顺述法流程,丰富述法形式,确保“应述尽述”,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依法治市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8.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依法治市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9.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行政机关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的必修内容,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法律素养和程序意识。建立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学法用法考试,考试成绩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重要性、紧迫性,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制度,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推进工作落实。要深入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和问题,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手,补齐短板、精准发力,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级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进度,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

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有效形式,对示范创建活动的意义、任务、工作重点和好经验、好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引导群众了解并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创建氛围。

(四)完善保障机制。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逐步提高赋分权重,同时作为衡量各地各部门及领导干部工作实

绩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发展。

(五)加大督察力度。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要开展1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健全完善督察协同联动机制、通报机制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筹备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7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

《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筹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筹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大力推进教育创新,激励创先争优,引进和培育更多优质教育人才资源,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提高市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我市教育人才素质和教育教学的综合竞争力,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事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教育领域的重要作

用,坚持基金公益性原则,以奖教助教和奖学助学为宗旨,结合慈善项目灵活高效的特点,各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不断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吴忠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筹备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团委、妇联、工商联,金

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吴忠市教育局,负责基金筹备期间组织、协调等具体事务。

三、基金用途

(一) 奖学助学。设立面向本地区全体在校学生的奖学金制度,全面提升各学段学生的成就感和获得感,有效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助学金政策的基础上,补充扶助本地区中(重)度伤残、重大疾病、长期慢性病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二) 奖教助教。对长期以来为本地区教育教学工作做出杰出贡献的校长、教研员、督学以及其他各类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对本地区长期活跃于基础教育一线、教学能力突出、教育成果优秀的各学段教师进行奖励;对本地区教育系统中(重)度伤残、重大疾病、长期慢性病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教师(含离退休教师)予以扶助。

(三) 人才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以“请进来”的方式,聘请省内外优秀教师、行业专家来吴开展面对面“传帮带”工作;牵线搭桥,外派骨干教师“走出去”,前往发达省区进行脱产跟岗学习;同时在吴忠市引进高端人才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对引进的教育领域高端人才予以补助。

(四) 活动宣传。对公益基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公益基金的知晓率,以便更加广泛的募集资金,更好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切实提高各级各类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对热心支持吴忠市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单位和团体进行表彰授誉,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教育事业。

四、基金管理

(一) 管理主体。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作为一项专项教育基金,其管理应符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由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统一管理,慈善基金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二) 资金来源。

1. 社会捐助,包括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的资助和捐赠。

2. 社会公益活动募集的收入。

3. 基金增值收入,包括基金保值增值收益、利息收入等。

4. 其他合法收入。

(三) 资金管理。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所有资金存入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账户(账户名称: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账号:10601426985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基金筹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财务费用,按规定从基金中支出。基金涉及的所有收支事项,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审计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四) 基金使用。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应当严格按照《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办法》使用。非定向捐赠由吴忠市教育局负责提出使用计划,定向捐赠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慈善基金会教育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工作任务

(一) 社会宣传。每年3月至8月期间,严格按照公开募捐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筹资渠道,并对公益基金设立的原因、目的及用途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营造浓厚的氛围,进一步提高设立公益基金的知晓率。重点引导工商界为吴忠基础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市工商联(总商会)紧密联系各协会、商会和广大非公企业的优势,积极宣传参与捐资慈善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倡导各工商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汇聚社会多方力量,多维发动,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率,争取更多的募捐资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委、妇联、工商联,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

(二) 行业宣传。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的

募集,应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动员、积极参与、鼓励奉献”的原则,以“基础教育公益基金”为募捐项目,分级、分行业打通捐资渠道,进行“宽领域、多渠道”募集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长效机制,面向相关行业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引导、鼓励各行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严禁向单位或个人变相摊派。发改委负责面向供电、发电、风能、光能、储能、石化能源等企业的宣传工作;工信局负责面向各类制造业企业以及通信、互联网、广电传输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等企业的宣传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面向采矿业企业的宣传工作;住建局负责面向建筑业、建筑安装、建筑装饰、房地产、供暖、燃气、自来水、物业管理等企业的宣传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面向交通运输、物流企业的宣传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面向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企业的宣传工作;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面向大型商业综合体、百货商场、大型超市、大型餐饮住宿、批发集贸市场等商贸企业的宣传工作;国资委负责面向市属国有企业的宣传工作;金融工作局负责面向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宣传工作;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积工业园区负责面向园区内各类企业的宣传工作。(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积工业园区)

(三)监督管理。为规范基础教育公益基金各项业务活动,维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制订《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公益基金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负责做好公益基金的日常财务核算和预决算管理工作,并按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基金运行情况。财政局和审计局负责指导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对基金运行情况做好会计和审计监督。(责任部门:市民政局、财政

局、审计局,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

(四)成果巩固。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负责对在教育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设立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慈善榜,并有效加大对捐款人的嘉许回馈力度;宣传部、教育局要组织和策划好教育公益基金的宣传报道,加强奖教、助学等教育基金项目的推介,及时采访、报道基金工作动态,广泛宣传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宣传积极参与和支持捐资助教助学、扶贫济困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及各社会团体要将典型事例及经验体会,及时利用各种形式在全社会、各行业予以推广,动员和组织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教育基金募捐活动,推动我市基础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委、妇联、工商联,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教育公益事业是一项崇高而美好的事业,扶困奖优工程是建设教育强市的一项战略工程。各部门要站在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教育公益基金工作,提升和培养社会各界公益慈善意识,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二是广泛宣传。各部门要加大宣传,重点突出“科教兴市、教育强市”的重要性,宣传好教育基金奖教助教、奖学助学的政策和做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公益意识,倡导社会爱心人士自愿捐赠,形成覆盖全市的爱心助教助学大军。

三是注重效果。要切实利用好吴忠市基础教育公益基金,发挥慈善基金平台作用,做好“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的大文章,在严格依照章程办事的同时,优化公益项目的支出结构,大力开展服务教育的公益活动,真正发挥教育基金助学、奖优、奖教、帮困的作用,自觉维护好良好信誉,为大力促进全市基础教育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吴忠市黄河流域防洪规划》	市水务局	2023 年 10 月	
2	《吴忠市会展博览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 10 月	
3	《吴忠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 10 月	
4	《吴忠市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3 年 12 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党办〔2022〕9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让全体老年人享有高质量的基本养老服务,现将《吴忠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紧盯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请于每年11月中旬前报市民政局汇总。

联系人:田玉龙

联系电话:0953-2033097

联系邮箱:wzsmzjylfw@163.com

附件:吴忠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 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为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

展,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及延伸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吴忠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由用户新装用电项目引起的,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电气工程和土建工程组成,其中: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

低压(400V及以下)小微企业接入工程。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计量装置出线桩头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高压(10kV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二、建立接入工程资金分担机制

1.新装及增容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

2.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资。

3.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

设;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资建设。

4.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并统筹考虑资金。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电力工程项目储备、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5.由政府及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及行业标准执行,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6.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三、加强接入工程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1.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四、其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已规定的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等内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 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市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重大残疾人体育运动赛事中争创优异成绩,培养输送更多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促进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根据《自治区全面健身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总体方案〉〈自治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自治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自治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号)文件规定,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是我市参加各类残疾人体育运动奖励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我市残疾人运动奖励监督管理职能。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辖区内残疾人竞技体育和群众性体育运动的推广工作,做好残疾人体育人才的选拔、储备等工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我市对体育运动会中运动员、教练员、有功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奖励及其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获奖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

第四条 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发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为提高我市残疾人体育运动竞技水平做出更大贡献,其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表现全面评定。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五条 奖励对象

(一)由我市选送或培养,具备我市户籍或在自治区注册的非宁籍,代表国家、自治区或我市,参加国际级、国家级、自治区级及以上残疾人重大体育比赛的残疾人运动员。

(二)依据组团参赛文件、年度教练员职位聘任文件或参赛会议纪要等,确定为我市获奖残疾人运动员提供技战术训练、指导等服务,执教本比赛周期内的教练员。

(三)为我市培养、输送获奖的残疾人运动员,或为获奖运动员集训、比赛提供综合性保障和支持的相关单位。

(四)依据组团参赛文件、年度相关职位聘任文件或参赛会议纪要等,确定为残疾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作出贡献的领队、跨项选材原教练员、队医、科研、辅助工作人员等为运动员集训、比赛提供综合性保障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奖励赛事范围

(一)国际残疾人奥运会、冬季残疾人奥运会、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聋奥会、世界残疾人锦标赛、世界杯、国际大奖赛、邀请赛、公开赛;

(二)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亚洲残疾人锦标赛、亚洲杯、邀请赛、公开赛、远南运动会;

(三)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全国聋奥会、全国残疾人锦标赛、全国大奖赛、公开赛、邀请赛;

(四)自治区残运会、自治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自治区锦标赛。

第七条 荣誉奖励

1.对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功单位及工作人员,按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

“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办法,符合评选条件的,由荣誉授予单位申报相关荣誉。

2.对从事体育训练教学专业运动队综合保障、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可申报参评竞技体育专业职称和群众体育专业职称。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重要贡献,体育训练教学能力业绩突出,训练教学方法在本行业得到高度认可和广泛推广,且培养或输送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杯总决赛、世界锦标赛、全国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中取得突破性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和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3.盲人运动员的领跑员、领骑员、盲人足球守门员奖励标准参照所带运动员的奖励执行。

4.对在自治区级残疾人体育比赛中获得金牌总数、奖牌总数或团体总分,有一项位居全区前三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奖”,记集体二等功。各县(市、区)残联在残疾人体育运动发展中组织动员成效明显且参赛运动员整体成绩突出,可给予特殊组织奖励。

第八条 运动员奖金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参加运动会名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际残疾人奥运会 冬季残疾人奥运会	30	15	8
国际聋奥会 世界残疾人锦标赛 (含世界杯、国际大奖赛、 公开赛、邀请赛)	5	3	2
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4	2.5	1.5
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8	5	3
亚洲残疾人锦标赛 (含亚洲杯、邀请赛、公开赛、 远南运动会)	3	2	1
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15	10	5

参加运动会名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国聋奥会 全国残疾人锦标赛 (含全国大奖赛、公开赛、 邀请赛)	2.5	1.5	1
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3	2	1
全区残疾人运动会	2	1	0.5
全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全区残疾人锦标赛	0.5	0.3	0.2

第九条 2人以上(含2人)组成的团体项目(含接力项目、集体项目)在上述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前三名的运动队(员),每名运动员分别按照相对应的比赛名次和奖励标准给予50%的奖励。

第十条 创超纪录奖励

残疾人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创超世界、亚洲、全国纪录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5万元。

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上述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中取得多项名次,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第十二条 代表团工作团队(含主教练员、副教练员及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奖金奖励。

(一)教练员团队的奖金奖励,主教练员按其所培训的运动员奖励标准的40%奖励;副教练员按其所培训的运动员奖励标准的25%奖励。所培训的运动员在比赛中多人多项获得名次,教练员、副教练员按累计成绩奖励(2人以上的单项以1项计算)。奖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届运动会获奖累计最高一名运动员的奖金。

(二)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奖金奖励,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总额的10%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竞赛辅助人员的奖金奖励

盲人运动员的领跑员、领骑员、盲人足球守门员所带运动员获得前三名的,给予领跑员、领骑员、盲人足球守门员所带运动员对应的获奖名次和标准的50%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有功单位奖

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对有功单位按

运动员所获奖金的10%给予奖励,奖金用于本单位体育事业发展和有关人员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体育道德风尚奖

在各类残疾人运动会中,对被赛事组委会及主办方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集体奖励3000元,个人奖励1000元。

第四章 奖励实施

第十六条 我市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荣誉奖励工作由市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各相关荣誉授予单位组织实施;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比赛奖励资金由市残联申请纳入本部门下年度预算,拟定有关奖励草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将经费拨付市残联,由市残联及时组织发放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在比赛中,违反比赛纪律、相关法律法规等,或者获奖后因故被取消比赛成绩的,不予奖励;已经奖励的奖金,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并上缴市财政。已经奖励的荣誉,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收回奖励证书(奖章),交回相关奖励授予部门发布公告取消奖励。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奖金发放各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加强对奖励资金发放过程、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的,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7日,有效期2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杨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贺挂任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斌挂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汇玉挂任的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文俊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文俊林等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文俊林任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马生海任市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正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正红挂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麦健挂任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正红同志挂职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为6个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另行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宝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杨宝园等7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宝园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柳军红任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马梅花调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尤韬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建军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岳芙蓉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丽娟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养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田养邑挂任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

吴风云挂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半年;

马自生挂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半年。

吴风云、马自生2名同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7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6.2	-	吴 忠 市	11.4	-
利 通 区	1.2	4	利 通 区	11.5	3
红 寺 堡 区	15.1	2	红 寺 堡 区	13.6	2
青 铜 峡 市	-1.5	5	青 铜 峡 市	5.2	5
盐 池 县	4.9	3	盐 池 县	16.2	1
同 心 县	20.5	1	同 心 县	9.0	4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 消费量增速(%)	降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2.3	-	吴 忠 市	-8.0	-
利 通 区	-30.5	1	利 通 区	-31.3	1
红 寺 堡 区	10.1	4	红 寺 堡 区	-4.3	3
青 铜 峡 市	0.1	2	青 铜 峡 市	1.6	5
盐 池 县	6.5	3	盐 池 县	1.5	4
同 心 县	13.8	5	同 心 县	-5.6	2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6.01	13.4	-	吴 忠 市	153.64	6.3	-
利 通 区	2.34	3.7	5	利 通 区	16.92	10.9	1
红 寺 堡 区	2.03	20.3	2	红 寺 堡 区	20.56	4.0	4
青 铜 峡 市	5.10	5.7	4	青 铜 峡 市	25.43	4.0	4
盐 池 县	6.20	33.3	1	盐 池 县	25.92	10.6	2
同 心 县	2.72	8.4	3	同 心 县	32.70	6.4	3

2023年1-8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增幅位次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6.4	-	吴忠市	7.9	-
利通区	0.9	4	利通区	7.9	3
红寺堡区	16.4	1	红寺堡区	14.0	1
青铜峡市	0.1	5	青铜峡市	1.1	5
盐池县	4.8	3	盐池县	10.8	2
同心县	16.3	2	同心县	4.6	4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2.8	-	吴忠市	-8.6	-
利通区	-28.8	1	利通区	-29.4	1
红寺堡区	10.6	5	红寺堡区	-5.0	3
青铜峡市	-1.0	2	青铜峡市	-1.1	4
盐池县	4.5	3	盐池县	-0.3	5
同心县	9.6	4	同心县	-5.8	2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同口径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忠市	29.14	15.0	-	吴忠市	174.87	6.9	-
利通区	2.65	1.9	5	利通区	18.78	6.9	3
红寺堡区	2.48	36.9	1	红寺堡区	23.36	3.7	5
青铜峡市	5.94	11.1	3	青铜峡市	29.78	11.2	2
盐池县	6.54	30.6	2	盐池县	29.81	13.5	1
同心县	2.97	7.9	4	同心县	37.74	6.1	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3〕第31135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